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1)

地址為

為持有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附註2)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電郵地址 (附註12)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虛擬
會議方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並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
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未有給予指示，則本人／吾
等之代表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1)</small>	贊成 <small>(附註4)</small>	反對 <small>(附註4)</small>
批准、確認及追認合夥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 閣下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注意：倘 閣下擬由受委代表代表 閣下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由受委代表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應如何投票，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棄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負責人簽署。
6.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為先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
8.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11. 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12.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在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